

(上接B076版)

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起止。该决议有效期间:

●股东会关于本次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间内取得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间内取得监管机构的发行批件、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间内完成对相关债券的发行及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类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七年。

本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本授权有效期至2025